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454
2.	修訂成文法則	A1454
第 2 部		
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3.	修訂詳題	A1456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	A1456
5.	加入第 1A 條	A1456
1A.	釋義	A1456
6.	修訂第 2 條 (成立為法團)	A1458
7.	修訂第 3 條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A1462
8.	修訂第 4 條 (法團的宗旨)	A1464
9.	修訂第 6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A1466
10.	廢除第 7 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遮打海員傳道會基金)	A1466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8 條 (保留條文) A1468

第 3 部

修訂《海員俱樂部規例》

12.	修訂標題 A1470
13.	修訂第 1 條 (引稱) A1470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470
15.	修訂第 4 條 (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A1470
16.	修訂第 5 條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A1472
17.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的權力；會議的主席 及法定人數) A1474
18.	修訂第 7 條 (會議紀錄) A1476
19.	修訂第 10 條 (會所的使用；教士及業務經理的權力) A1476
20.	取代第 13 條 A1476
13.	委任和罷免教士的權力 A1478
21.	修訂第 15 條 (教堂的使用) A1478
22.	廢除第 17 條 (委任特許會計師及義務秘書) A1480
23.	修訂第 20 條 (委任銀行) A1480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22 號條例
A1450

條次	頁次
24.	取代第 23 條 A1480
23.	支票和付款 A1480
第 4 部	
保留條文	
25.	保留條文 A1482

2018 年第 22 號條例
A14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2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5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及《海員俱樂部規例》，就更改“*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的法團名稱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訂定條文；隨着《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訂立，以“*Seafarers*”取代“*Seamen*”的提述；就更改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訂定條文；隨着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以“香港聖公會”取代“英語聖公會”；對若干提述作相關修訂，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對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8 年 5 月 2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海員俱樂部規例》(第 104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3. 修訂詳題

詳題，英文文本——

廢除

“Missions to Seamen”

代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

第 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ssions to Seamen”

代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5.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22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2(1) 條 (former section 2(1)) 指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第 2(1) 條。”。

6. 修訂第 2 條 (成立為法團)

(1) 第 2(1) 條——

廢除

在“並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指明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第 2(1) 條設立的、在緊接該日期前名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的委員會的法團，改名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

(2) 第 2(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

(3) 第 2(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一名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人，而該公司有權填補任何不時出現的空缺；”。

(4) 第 2(2)(e) 條——

廢除

“倫敦”。

(5) 第 2(2)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一名由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提名的人，前提是該人屬該工會當選的人員，且該工會屬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妥為登記的職工會，而該工會有權填補任何不時出現的空缺；

(fa) 一名由香港海員工會提名的人，前提是該人屬該工會當選的人員，且該工會屬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妥為登記的職工會，而該工會有權填補任何不時出現的空缺；

(fb) 一名由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提名的人，前提是該人屬該協會當選的人員，且該協會屬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妥為登記的職工會，而該協會有權填補任何不時出現的空缺；”。

(6) 第 2(2)(g) 條——

廢除

“4 名，其中一人必須是法團的義務司庫”

代以

“5 名，其中一人須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名的、該所的合夥人，負責擔任法團的義務司庫及秘書”。

(7) 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儘管原有第 2(1) 條被修訂，根據該條設立的法團，於指明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存在。據此，該法團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不因為第 (1) 款所作的法團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7. 修訂第 3 條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第 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就第 2(2)(c) 條所述的提名而言，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已獲提名為委員會的成員，即屬足夠。

(1A) 就第 2(2)(d) 及 (e) 條所述的提名而言，由香港總商會主席或總裁作出的證明書及由海員傳道會理事會

一名成員或秘書長分別作出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已獲提名為委員會的成員，即屬足夠。

- (1B) 就第 2(2)(f)、(fa) 及 (fb) 條所述的提名而言，由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香港海員工會或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主席分別作出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已獲提名為委員會的成員，即屬足夠。
- (1C) 就第 2(2)(g) 條所述的義務司庫及秘書的提名而言，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作出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已獲提名為委員會的成員，即屬足夠。”。

8. 修訂第 4 條 (法團的宗旨)

- (1) 第 4(1) 條——

廢除

“由香港”

代以

“由在法團根據原有第 2(1) 條設立前的香港”。

- (2) 第 4(1) 條——

廢除

“英語”

代以

“香港”。

- (3) 第 4(2) 條——

廢除

“宗旨”

代以

“各宗旨”。

(4) 第 4(2) 條——

廢除

“英語聖公會的原則及認可的慣例相符的方法，或在聖公宗教省內使用任何與該教省”

代以

“香港聖公會”。

9. 修訂第 6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6 條——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 條——

廢除

“倫敦”。

10. 廢除第 7 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遮打海員傳道會基金)

第 7 條——

廢除該條。

11. 修訂第 8 條 (保留條文)

第 8 條——

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

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

第 3 部

修訂《海員俱樂部規例》

12. 修訂標題

標題，英文文本——

廢除

“MISSIONS TO SEAMEN”

代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13. 修訂第 1 條 (引稱)

第 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ssions to Seamen”

代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Missions to Seamen”

代以

“Mission to Seafarers”。

15. 修訂第 4 條 (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1) 第 4(1) 條——

廢除

“2 月及”。

- (2) 第 4(2) 條——

廢除

“2 月”

代以

“其中一次”。

- (3)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4) 第 4(2) 條——

廢除

“、義務秘書、特許會計師”。

- (5)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ensuring”

代以

“ensuing”。

16. 修訂第 5 條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第 5 條，在“不少於”之前——

加入

“主席或”。

17.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的權力；會議的主席及法定人數)

(1) 第 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2)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3) 第 6(1) 條——

廢除

“**義務秘書**”

代以

“**義務司庫及秘書**”。

(4)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lony**”

代以

“**Hong Kong**”。

(5) 第 6(2) 條——

廢除

“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所提名的主席”

代以

“由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所提名的會議主席”。

(6) 第 6(2) 條——

廢除

“4”

代以

“6”。

18. 修訂第 7 條 (會議紀錄)

第 7 條——

廢除

“義務秘書”

代以

“義務司庫及秘書”。

19. 修訂第 10 條 (會所的使用；教士及業務經理的權力)

第 10(1) 條——

廢除

“女皇陛下海軍人員及商船高級船員及船員”

代以

“海員”。

20.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委任和罷免教士的權力

教士的委任或罷免須由海員傳道會作出，但該委任或罷免須獲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批准，並須在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21. 修訂第 15 條 (教堂的使用)

- (1) 第 1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hapel”

代以

“church”。

- (2) 第 1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pel”

代以

“church”。

- (3) 第 15 條——

廢除

“英語”

代以

“香港”。

- (4) 第 15 條——

廢除

“其他教會”

代以

“其他基督教派”。

22. 廢除第 17 條 (委任特許會計師及義務秘書)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23. 修訂第 20 條 (委任銀行)

第 20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24.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 支票和付款

法團的支票及其他付款均須由委員會不時授權的一人或多人簽署或批准。”。

第 4 部

保留條文

25.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